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宛自然资办〔2021〕46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 (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工作流程，提升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效能，经研究，决定对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实行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具体内容

1、建设单位在提出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申请前，应首先根据南

阳市城乡规划建设档案馆有关规定，对其归集、管理的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中、竣工后形成的纸质、电子、声像等文件材料进行自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备案前，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权限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经建设单位自行验收，确定不能达到移交报送标准的，可做出承诺。

2、收到建设单位告知承诺书后，城建档案馆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并签署意见。提出不通过意见的，应一次性告知整改内容和要求，由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申请重新移交工程档案。

3、实行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在承诺之日起3个月内，按要求向南阳市城乡规划建设档案馆移交建设工程档案。

三、有关要求

1、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及时完成承诺内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单位实行持续管理，对到期不履行承诺义务的建设单位，将对其依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建设单位、法人和实际出资人进行惩戒。

附件：1.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承诺书

2.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3日

附件 1

南阳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书

(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法人姓名: _____

项目法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项目法人联系电话: _____

建设单位联系人: _____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依据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实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制管理有关规定,本项目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审批,并承诺如下:

- 一、上述所填项目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三、承诺于 年 月 日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一套真实、规范、齐全、完整、准确的工程档案;
- 四、承诺在项目建设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有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 五、愿意承担逾期不履行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

一切相关责任及法律后果；对到期不履行承诺义务的建设单位，将对其依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建设单位、法人和实际出资人进行惩戒。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建设单位）真实意思。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部门和申请人（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申请人：（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阳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负责档案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意见：	<p>通过：</p> <p> 该项建设工程档案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和标准规范收集整理完毕，符合归档要求。</p> <p> 该项建设工程档案报送我部门审核，建设单位承诺于 年 月 日前按照相关规定补齐移交所缺资料。</p>		
	<p>□不通过</p> <p> 理由：</p> <p> 整改要求：</p> <p> 该项建设工程档案报送我部门审核，建设单位承诺于 年 月 日前按照相关规定补齐移交所缺资料。（《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承诺书》编号： 。）</p>		
<p>年 月 日</p>			

